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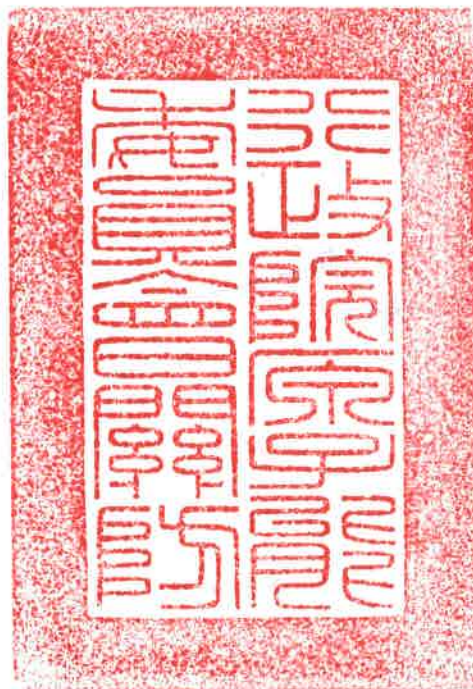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110009463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九條之二至第九條之四附表八至十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九條之二至第九條之四附表八至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ec.gov.tw>）/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最新訊息/草案預告，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輻射防護處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5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22322149。

(四)傳真：02-8231782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cchien@ae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裝

訂

線

